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04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短期保本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 郑州高新 技术开 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提升31天	5,00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6日	3.80%	保证收益型
中国工商 银行郑州 南阳路支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35 天稳利人民币	1,000.00	2017年6月2日	2017年7月6日	3.00%	保本浮动收益 型

行	理财产品					
---	------	--	--	--	--	--

（二）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万元)	产品起 始日	产品到 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 类型	资金 类型	是否到 期赎回	实际损 益金额 (元)
-----	------	--------------------	-----------	-----------	-------------	----------	----------	------------	-------------------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700.00	2017年5月19日	持续运作	小于7天为 1.80%；7天 (含)-14天为 2.50%；14天 (含)-30天为 2.85%；30天 (含)-90天为 2.95%；90天 (含)以上为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产品	1,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0525001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9月1日	4.1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0527002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年5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4.60%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行									
---	--	--	--	--	--	--	--	--	--

2、公司于2016年6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迪科远望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迪科远望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 3、交通银行银行电子回单；
- 4、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5、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